

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

一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07442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現況說明及執行作法

(一) 現況說明

1. 疫情期間各國採邊境管制措施，影響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遣送作業，致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人數持續攀升。經移民署統計，以 111 年 6 月底為統計時點，累計滯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為 9 萬 8,417 人，其中以「失聯移工」居多，計 7 萬 331 人(占總逾期人數約 71.5%)，餘「非失聯移工」之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，計 2 萬 8,086 人(占總逾期人數約 28.5%)。
2. 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非法滯留在臺，無法運用我國醫療資源，於疫情期間除有成為我國防疫破口之虞外，該等對象隱藏於我國社會，滯臺期間從事非法工作、組織犯罪、暴力討債、擄人勒贖、性交易、持有毒品及槍枝等違法(規)案件頻傳，衍生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之隱憂。

(二) 執行作法

為大幅降低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，以達到疫情防護、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目的，本部奉行政院指

示，規劃「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」(下稱本專案)，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，且遣送作業恢復正常後，結合國安團隊採「剛(全國聯合查察)柔(擴大自行到案)並濟」策略，加強查察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(含失聯移工)，以達短期內查處 5 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(一) 選擇方案

疫情期間，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，渠等滯臺期間從事不法活動之事件頻傳，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人流管理，對於非法外來人口，除負責查處工作外，尚須肩負後續收容、遣送作業。為利於疫後達到短期內大幅降低既有逾期滯臺外來人口人數之目標，使社會對於政府執法作為有感，故由本部規劃本專案計畫，挹注相關經費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，並購置車輛、應勤安全裝備等設備，藉以提升查處、收容及遣送等量能，進而抑制外來人口滯臺從事不法活動之情形。

(二) 替代方案

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國安團隊能量，推動專案加強查緝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，近 3 年每年平均查處是類對象達 3 萬人以上，惟仍難抵銷每年新增逾期滯臺人數，爰以現

階段國安團隊查處量能，實難再大幅降低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，爰本計畫之執行有其必要性，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可供選擇，倘因經費不足致本計畫無法順利推展，將不利執行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之查處、收容及遣送作業，進而導致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無法大幅下降，衍生危害社會治安之隱憂。

(三) 預期效益

1. 促使逾期滯臺人數大幅減少，降低逾期外來人口在臺違法

(規)情形：本專案以查處 5 萬名既有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為目標，預計可達到短期內大幅降低逾期滯臺人數之效益，進而減少逾期外來人口在臺違法(規)情形，並抑制及預防外籍人士在臺犯罪情形加劇。

2. 擴充移民署收容空間，符合成本效益及人權考量：移民署

現有收容所多係承接警政署之老舊廳舍，受收容人活動空間相當擁擠，未能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保障人權之要求，爰本專案結束後，可調增每名受收容人收容空間，且可規劃母嬰共同收容區域，以照顧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，並可視疫情需要，規劃防疫隔離空間，抑或規劃受收容人室內放封空間，俾達到保障人權、完善防疫之目的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本計畫所需經費經本部多次召會盤點，並積極協調勞動部同意以就業安定基金，挹注加強查緝失聯移工衍生之經費需求，以共同解決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(含失聯移工)滯臺人數居高不下的問題，爰本計畫經費需求來源分為「公務預算」及「就業安定基金」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**公務預算**：本計畫所需公務預算計 1 億 9,974 萬 7,000 元，其中，111 年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,000 元，用以整備及擴充收容廳舍整建、資訊設備、應勤裝備、車輛等軟、硬體設備；餘 9,542 萬 1,000 元編列於移民署 112 年度公務預算，用以支應本計畫所需之人力、宣導、檢舉獎金及收容、遣送所衍生之經費需求(如表 1)，公務預算占總經費 49.81%。
- (二) **就業安定基金**：本計畫另由勞動部以就業安定基金(111 年及 112 年)挹注 2 億 125 萬 1,000 元，包含 111 年度 91 萬 6,000 元及 112 年度 2 億 33 萬 5,000 元，就業安定基金占總經費 50.19%(如表 2)。
- (三) 綜上，本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4 億 99 萬 8,000 元，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比例約為 1：1。

表 1、「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」經費需求一覽表(公務預算部分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人力 經費	廳舍 設備	應勤 裝備	車輛	業務費	伙食、 機票、 旅文、 採檢費	旅運費	遣送人 員機票 費	水電費	日常 用品	宣導 經費	檢舉獎 金經費	合計
合計	50,332	78,481	9,279	16,566	1,408	26,292	1,092	6,232	2,401	429	1,335	5,900	199,747
111 年	-	78,481	9,279	6,566	-	-	-	-	-	-	-	-	104,326
112 年	50,332	-	-	-	1,408	26,292	1,092	6,232	2,401	429	1,335	5,900	95,421

表 2、「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」經費需求一覽表(就業安定基金部分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伙食、 機票、 旅文、 採檢費	團體 獎勵金	日常用品	旅運費	業務費	水電費	宣導費	人力	合計
合計	62,689	20,000	1,177	2,997	3,867	6,590	3,665	100,266	201,251
111 年	-	-	-	-	-	-	916	-	916
112 年	62,689	20,000	1,177	2,997	3,867	6,590	2,749	100,266	200,335